

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批转自治区财政厅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 点项目技术改造资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【1999-04-01】

【发布单位】82902

【发布文号】新政发[1999]23号

【发布日期】1999-04-01

【生效日期】1999-04-01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-----

批转自治区财政厅、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  
管理和积极支持企业重点项目技术改造资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

(新政发(1999)23号)伊犁哈萨克自治州,各州、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,各行政公署,  
直属机构:

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财政厅、国有资产管理局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、积  
资金的实施意见》,现批转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

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

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、积极  
支持企业重点项目技术改造资金的实施意见

(自治区财政厅、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四日)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,优化资源配置,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优势,充  
金和快速融资的功能,保证我区经济建设快速稳定发展,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:

1. 自治区上市公司对送股、配股、筹集的资金投向、转让股权等行为,必须严格按国家和  
各综合管理部门要对上市公司行使股权行为进行监督、管理和检查,并对上市公司和国有股股东违规  
行查处。

2. 为盘活存量国有资产(资本),促进上市公司生产的发展,积极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,及  
及时引进资金、管理、技术,自治区人民政府鼓励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依法出让。各上市公司应针对  
资本结构转变,积极寻求更多的合作伙伴,适时调整股权结构,积极转让国有股股权。

3. 上市公司国有股持股单位在转让其股权时,各级政府综合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受让方的  
股权转让后的恶意股权买卖。

4. 自治区上市公司中国国家股股权的转让,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  
格转让行为,合理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,转让资金由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收  
政府统一安排,用于自治区重点技改项目。

5. 国有法人股的转让,凡由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,按第4条办法  
须严格规范转让行为,转让资金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综合部门的指导性意见,投放到本行业、  
造项目中;本行业、本地区未列进自治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的,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综合部门通

6. 上市公司在配股时,应积极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转发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 
市公司配股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新政办(1998)166号),把我区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和优质  
区应从全区一盘棋的角度出发,打破地域和行业的界线,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,以加快我区优化资  
作的步伐。

7. 上市公司筹集到的资金,应积极用于新疆的经济建设和发展上。各上市公司要积极支持  
目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实施,把资金投入发展到发展前景好、回报率高的项目中去。各上市公司不得随意

